项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项目竣工验收 |
| 办理依据 | 《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［2009］151号） |
| 申请条件 | 1、初步验收完成;2、专项验收完成。 |
| 办理材料 |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|
| 办理流程 | **一、申请：**建设单位向发改局上报项目竣工申请验收报告。3个工作日。  **二、审核：**1.初步验收。由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负责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管理运行等单位参加。  2.专项验收。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向环境保护、消防、气象、抗震、工程档案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、消防验收、防雷及抗震验收、工程档案验收和竣工决算审查审计，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。2个工作日。  **三、办理：**竣工验收。初步验收和专项验收结束，待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后，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（发改局）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发展局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，与有关单位协商，确定验收时间和程序，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固定资产移交，10个工作日。 |
| 办理地点 | 杨陵区康乐路20号政府大院前3楼发改局办公室 |
| 办理时间 |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—12:00下午：14：00—18:00 |
| 联系电话 | 029-87012349 |
| 法定办理时限 | 15个工作日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无 |